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购买公司澳洲牛肉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得利斯集团(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向公司以市场价格订购5万份澳洲牛排产品，向社会股东进行赠送(对象不包含发起人股东及相关高管股东、关联股东等)。

采购产品总价值1,24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购买公司澳洲牛肉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郑和平先生、郑思敏女士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